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心得体会(优秀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一

通过学习千万师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我们了解到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意义深远。

首先，有利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很好地符合了这一目标。

其次，有利于提高政府和社会公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意识。国家安全法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思想，规定了一系列不同于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国家安全制度，将国家安全的内涵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领域，突出强调了维护国家安全不仅仅是专门机关的任务，而是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义务和职责。通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一系列活动，可以让政府和社会公众有效地了解国家安全法提出的各项要求，从而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大家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最后，有利于增强国家安全法普法宣传的效果。国家安全法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集中地向社会公众传播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便于在短时间内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让更多的社会公众接触和了解到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特别是懂得如何依法履行自身的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二

2022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主题是“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在这节国家安全教育电视课堂上，专家通过情景再现、视频短片、网络安全演示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传递安全教育信息，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提升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过去传统意义上的国防和国家安全观念，已不能完全满足科学技术含量急剧增加的信息化战争的需要。因此，顺应时代变革、更新国家安全观念成为时代所需。

我们不仅要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这一天参与、体会、感受国家安全这一高大上的主题，更要将国家安全与个人安全、家庭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等等紧密结合起来，使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三

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2021级管科硕士班就国家安全主题开展了云学习和讨论。通过这次学习，我明白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内容及其重要性。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维护国家安全是我们每一个人的义务！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首先要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

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其次，要密切关注国际斗争形势，增强防范意识。不参与出版和传播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不利用电子邮件电子论坛等网络传播途径美化西方社会、诋毁我国形象。最后，要对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有所了解。

国家安全不是只与安全部门有关，国家安全就是千家万户的安全。在415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即将到来之际，我们应进一步树立居安思危意识，对各种危害国家和公众安全的行为保持警觉，留意身边的各种隐患，我们的环境才会更安全更美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心得体会篇四

2022年4月15日是第7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维护国家安全是我们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我们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要牢固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国家安全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居安思危，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既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

其次，要密切关注国际斗争形势。站在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的高度，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清敌对势力对我们进行渗透、颠覆和破坏的险恶用心和真实面目，保持清醒头脑。

最后，要努力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什么是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义务感和荣誉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心得体会篇五

2015年7月1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正式施行（以下简称新国家安全法），学习后主要有三点认识。

一、内容丰富涵盖了国家安全的十一个领域

新国家安全法共分七章（84条），即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三章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第四章国家安全制度；
第五章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章公民、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附则。

对我国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所保护的對象涵盖了国家安全方方面面；
既包括军事、政治等传统安全，又包括经济、文化、科技等非传统安全。

当前，我国面临着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非传统领域安全日益凸显。新国安法以国家生存和发展安全为最基本前提，把维护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头等大事，主动适应了我国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形势新要求，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安全法。

二、学习贯彻新国家安全法要把握的五个重点

新国家安全法与旧国安法及反间谍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学习贯彻时需要把握好五个重点：

（一）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在总则中明确了国家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等概念。新的国家安全观包括传统和非传统领域的安全，目标是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

（二）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新国家安全法强调，国家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利益安全。同时还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等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三）确保文化安全。明确了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四）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新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并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第一次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这一概念。

（五）为太空、深海和极地等新型领域国家安全提供法律支撑。新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坚持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增强安全进出、科学考察、开发利用的能力，加强国际合作，维护我国在外层空间、国际海底区域和极地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三、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维护国家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新国家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责任和义务。

（一）中央领导全国国家安全工作。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党总揽全局、统筹协调作用的重要体现。新国家安全法第4条和第5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地方各级党委也要加强对本辖区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

（二）全国人大及其会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35条规定，全国人大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行使宪法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全国人大会议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行使宪法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三）国务院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37条的规定，国务院制定涉及国家安全的行政法规，规定有关行政措施，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实施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行使宪法法律规定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涉及国家安全的其他职权。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38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统一指挥维护国家安全的军事行动，制定涉及

国家安全的军事法规，发布有关决定和命令。

（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39条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六）地方各级人大及其会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40条第2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八）和特别行政区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40条第3款规定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新国家安全法首提和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九）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41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十）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职责。新国家安全法第42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十一）机关、组织和公民的责任。新国家安全法第43条、第77条、第78条等明确规定了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新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

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